



吉里巴斯共和國
(2017 年第 5 號法)

我核准

總統
11/10/2017

法律
名稱

再修正 2010 年漁業法

生效：
2017 年

由議會制定並經總統同意。

簡稱

1. 本法得稱為 2017 年漁業(修正)法。

修正第 3 節

修正 2010 年漁業法(「主法」)第 3 節，插入以下定義：

「漁業局長」係指沿岸漁業局長、發照及遵從局長、水產驗證局長。

「非法漁撈」係指以下活動：

- (a) 由本國或外國船舶於吉里巴斯管轄水域內，從事未經吉里巴斯許可或違反其法律與規定之活動；
- (b) 懸掛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締約方國旗之船舶，違反該組織所通過且該國受約束之養護管理措施或相關國際法規定，所進行的活動；或
- (c) 船舶違反國家法律或國際義務(包括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合作國所負擔之義務)所進行的活動；

「未報告漁撈」係指以下漁撈活動：

- (a) 未向相關國家主管機關報告，或向相關國家主管機關誤報，違反吉里巴斯法規；或
- (b) 於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管轄範圍內進行未報告或誤報活動，

違反該組織報告程序者；

「不受規範漁撈」係指以下漁撈活動：

- (a) 無國籍或懸掛非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締約國國旗之船舶，在該組織適用區域內，以不符合或違反該組織養護管理措施之方式所從事的活動；或
- (b) 針對未有適用養護管理措施之區域或魚群所進行，且其漁撈活動方式不符合國家依國際法所負擔之海洋生物資源養護責任。

「國際養護管理措施」係指：

依據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FAO 遵從協定及聯合國魚群協定所反映之相關國際法規則，由全球、區域或次區域組織，或吉里巴斯為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或應受其規定拘束之條約或安排，所通過之魚類養護或管理措施。

「重大漁撈違規」係指：

- (a) 無吉里巴斯核發之有效執照、授權或許可從事漁撈；
- (b) 無船旗國核發之有效執照、授權或許可從事漁撈；
- (c) 無國籍、船旗國未加入相關組織或雙重船旗之船舶從事漁撈；
- (d) 未依吉里巴斯要求留存正確漁獲紀錄及漁獲相關資料；
- (e) 未提供船舶監控系統報告；
- (f) 嚴重誤報漁獲量，違反該組織或安排之漁獲回報要求；
- (g) 於禁漁區或禁漁期從事漁撈，或未取得或超過吉里巴斯核發之配額從事漁撈；
- (h) 針對暫停或禁止捕撈之魚類從事直接漁撈；
- (i) 使用禁用漁具；
- (j) 偽造或遮蔽漁船標識、識別記號或船籍登記；
- (k) 隱匿、竄改或銷毀調查相關證據；
- (l) 致使足以構成嚴重漠視養護管理措施的多項違規；或
- (m) 針對授權官員或觀察員之違規；
- (n) 於相關次區域或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建立之程序中所指明之其他違規；

修正第 4 節

3. 刪除主法第 4 節，並以下文取代：

「4 漁業管理

- (1) 本法旨在為吉里巴斯人民推動吉里巴斯海洋生物資源之長期養護、管理與永續使用。
- (2) 部長負責吉里巴斯轄區內所有漁業之管理、養護與發展，確保吉里巴斯漁業資源之管理有利吉里巴斯。
- (3) 部長得不定期宣告吉里巴斯水域內漁業之總容許捕獲量、總容許努力量或兩者，並得宣告特定漁業或區域之總容許捕獲量或努力量。
- (4) 部長依本法執行職務或行使權力時，應於適當情況下：
 - (a) 通過措施，以確保漁業資源長期永續，並達成最佳利用目標；以及
 - (b) 確保漁撈活動應與漁業資源永續使用相符，考量對非目標及附屬或依賴物種造成之影響，以及保護、養護海洋環境之一般義務；以及
 - (c) 以最佳可得科學資訊為根據，並考量漁撈模式、系群相互依存及物種互動，將系群維持於或恢復至足以產出最大持續生產量之水準，或其他在相關環境、社會及經濟因素下獲准的參考指標之水準；以及
 - (d) 預防或消除過漁及漁撈能力過剩；以及
 - (e) 確保以適當方法按時蒐集、核實、報告及分享漁業資料，包括漁業所在之生態、社會及經濟系統相關資訊；以及
 - (f) 確保有效執行及遵守養護管理措施，以保護生物多樣性；以及
 - (g) 確保漁撈作業產生之污染及廢棄物、棄魚、混獲、遺失或丟棄漁具、及對其他物種及海洋生態系統所造成之影響應降至最低，或於可行範圍內消除；以及
 - (h) 提升漁民及漁村之福祉及生活；以及
 - (i) 依第(5)子節應用預警措施及生態系統措施。

- (5) (a) 縱有他法規定，依本法負擔責任或職務、權力與漁業資源利用所涉事項相關之個人或機關，於履行職責、職務及行使權力時，須應用預警原則。
- (b) 若科學無法完全確定威脅或損害對吉里巴斯漁業資源之不利影響範圍，不得用以阻擋目的在將該威脅或損害所生潛在不利影響或風險降至最低之決策。
- (6) 依據憲法第 99 節，部長考量本法必要時，得任命漁業局長及其他漁業官員與發照官員。」

修正第 7 節

5. 主法第 7 節插入第 7A 及 7B 節。

「7A 施行表列條約

附表所列之表列條約應於吉里巴斯具有法律效力，且所有吉里巴斯登記或獲照漁船均應適用。

7B 施行國際養護管理措施

- (1) 部長應於政府公報中，公告吉里巴斯為締約方或合作非締約方之全球、區域或次區域組織或安排。
- (2) 未經部長於徵詢內閣意見後明確同意，本法條文中，有關吉里巴斯加入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所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者，不適用於依 2011 年國家海域宣告法(Marine Zones Declaration Act 2011)定義之吉里巴斯內水、群島水域與領海。
- (3) 部長應於政府公報中，公告於吉里巴斯應具有法律效力，且所有吉里巴斯登記或獲照漁船均應適用之國際養護管理措施，公告中得指明國際養護管理措施中，僅有特定部分具該等效力。
- (4) 部長得為施行吉里巴斯簽訂之條約或吉里巴斯為締約方或合作非締約方之國際養護管理措施或安排，於政府公報之公告中，附加部長認定為必要或為此目的適宜之執照條件。
- (5) 若任何船舶違反本法、本法相關規定、部長核准之漁業管理計畫，或依本節於政府公報公告之國際養護管理措施，漁撈長、船長、船主與租船者即為犯法，經判刑確立後，應分別處以 3,000,000 澳幣以下之罰款。

- (6) 部長應至少每六個月一次，於政府公報公告所有執照條件及適用該等條件之船舶，包括依本節就個別執照附加之條件。」

修正第 8 節

6. 主法第 8 節刪除第 8 (6) 節，並以下文取代：

「8(6) 若船舶之使用違反本節規定：

(a) 漁撈長與船長經判刑確立後：

- (i) 違反第(2)子節規定者，最高可分別處以 3,000,000 澳幣以下之罰款，並處以有期徒刑 10 年；或
- (ii) 違反第(3)或(4)子節規定者，最高可分別處以 750,000 澳幣以下之罰款，並處以有期徒刑 3 年；
- (iii) 違反第(5)子節規定者，最高可分別處以 500,000 澳幣之罰款，並處以有期徒刑 3 年；

(b) 船主與租船者經判刑確立後：

- (i) 違反第(2)子節規定者，最高可分別處以 3,000,000 澳幣之罰款，並處以有期徒刑 10 年；
- (ii) 違反第(3)或(4)子節規定者，最高可分別處以 1,500,000 澳幣之罰款，並處以有期徒刑 5 年。
- (iii) 違反第(5)子節規定者，最高可分別處以 1,000,000 澳幣之罰款，並處以有期徒刑 3 年。」

修正第 11 節

7. 主法第 11 節刪除第 11 (4) 節，並以下文取代：

「11 (4) 未依本節取得執照，或未遵守執照條件，在吉里巴斯水域操作或致使、准許他人操作本地漁船者，經判刑確立後，最高可處以 1,500,000 澳幣之罰款，暨有期徒刑 5 年。」

修正第 12 節

8. 主法第 12 節刪除第 12 (5) 節，並以下文取代：

「12(5) 若外籍漁船之使用違反執照條件：

- (a) 漁撈長與船長經判刑確立後，最高可分別處以 750,000 澳幣之罰款；或
- (b) 船主與租船者經判刑確立後，最高可分別處以 3,000,000 澳幣之罰款。」

修正第 14A 節

9. 主法第 14A 節刪除第 14A (3)節，並以下文取代：

「14A (3) 違反第(1) (b)或(1) (c)子節規定者即為犯法，應處以 3,000,000 澳幣以下之罰款，或有期徒刑 10 年，或兩者併罰。」

修正第 14C 節

10. 主法第 14C 節刪除第(3)子節，並以下文取代：

「相關規定得規範依第(1)與(2)子節所需規範之任何事項。」

修正第 15 節

11. 主法第 15 節刪除第 15 (4)節，並以下文取代：

「15 (4) 未依本節取得授權，或未遵守授權條件，在吉里巴斯水域外操作或致使、准許他人操作吉里巴斯登記船舶者，經判刑確立後，可處以 1,500,000 澳幣之罰款，暨有期徒刑 5 年。」

修正第 15A 節

12. 主法第 15A 節刪除第 15A (6)節，並以下文取代：

「15A (6) 吉里巴斯漁船之船主或經營者，若提供錯誤、不正確或誤導之本節所述資訊，經判刑確立後，可處以 50,000 澳幣之罰款。」

修正第 16 節

13. 主法第 16 節刪除第 16 (5)節，並以下文取代：

「16 (5) 若漁船之使用違反授權條件：

- (a) 漁撈長與船長經判刑確立後，可各處以 1,500,000 澳幣之罰款，暨有期徒刑 5 年；或
- (b) 船主與租船者經判刑確立後，可各處以 3,000,000 澳幣之罰款，暨有期徒刑 10 年。」

修正第 19 節

14. 主法第 19 節刪除第 19 (5)及 19 (6)節，並以下文取代：

「19 (5) 若漁船之使用違反本節，船長、船主與租船者即為犯法，經判刑確立後，最高可分別處以 3,000,000 澳幣之罰款。」

「19(6) 違犯第(2)或(4)子節規定者即為犯法，經判刑確立後，最高可處以300,000 澳幣之罰款。」

修正第 20 節

15. 主法第 20 節刪除第 20 (2)節， 並以下文取代：

「20 (2) 若第(1)子節所述船舶進入吉里巴斯港口，船長、船主與租船者即為犯法，經判刑確立後，最高可處以 300,000 澳幣之罰款。」

修正第 21 節

16. 主法第 21 節插入第 21 (A)節如下：

「21 (A)進港

- (1) 若船舶經指認從事或支援違反國際養護管理措施或吉里巴斯或他國法律之漁撈活動，除經證實船上漁獲係以符合相關養護管理措施或他國法律之方式取得者外，部長得禁止該船舶進入吉里巴斯港口。
- (2) 若部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漁船從事或支援違反國際養護管理措施或吉里巴斯或他國法律之漁撈活動，得有條件地同意該漁船進港以進行檢查。
- (3) 第(1)及(2)子節之禁止範圍，得包括個別漁船或船隊。
- (4) 若部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漁船係無國籍，或為權宜目的而具有雙重船旗，得禁止或有條件地許可該漁船進入吉里巴斯港口。
- (5) 若部長後續有合理理由相信船舶從事違反國際養護管理措施或吉里巴斯或他國法律之漁撈活動，或為無國籍，或為權宜目的而具有雙重船旗，得廢止進港或留港授權，或要求該船舶依獲准條件扣押。
- (6) 若部長已禁止進港或有條件地進港，但後續認定禁止進港理由不成立，得按其認定為適當之條件撤銷裁決。
- (7) 本節所稱之港口，包括離岸碼頭及其他轉載、加油設施或補給船。
- (8) 未遵守部長依本部分作成之裁決或命令者，即為犯法，最高可處以3,000,000 澳幣之罰款。
- (9) 若船舶遭依本部分禁止進入吉里巴斯港口，部長應通知船舶之船旗國，以及船旗國加入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依相關養護管理措施辦理。
- (10) 本法不影響船舶基於不可抗力或避難目的，依國際法進港；或港口國基於協助遇難人員、船舶或航空器之目的，許可船舶進港。」

修正第 27 節

17. 修正主法第 27 節如下：

「(1) 刪除第 27 (4)節，並以下文取代：

第 27 (4)節 縱有第(3A)及(3B)子節規定，違反本節者即為犯法，經判刑確立後，最高可處以 1,500,000 澳幣之罰款，暨有期徒刑 5 年。

(2) 插入第 27 (A)節如下：

就違反本法者量刑時，得考量所裁量之處分是否足以遏阻不法，並應於可行範圍內，剝奪因違法行為獲取之利益。」

修正第 28 節

18. 刪除主法第 28 節，並以下文取代：

第 28 節 證據銷毀或處置

「被授權官員緊追或即將登船之任何船舶上的個人，為避免任何漁獲、漁具、炸藥、毒物、有毒物質或任何其他物品遭扣押，或避免被察覺違反本法，而將該漁獲、漁具、炸藥、毒物、有毒物質或任何其他物品丟棄或銷毀，經判刑確立後，最高可處以 300,000 澳幣之罰款，暨有期徒刑 1 年。」

修正第 28A 節

19. 主法第 28A 節刪除第 28A (3)節，並以下文取代：

「28A (3) 違反第(1)子節規定者即為犯法，經判刑確立後，可處以 1,500,000 澳幣之罰款。」

修正第 36 (11)節

20. 刪除主法第 36 (11)節，並以下文取代：

「36 (11) 違反第(10)子節規定者即為犯法，經判刑確立後，最高可處以 750,000 澳幣之罰款。」

修正第 40 節

21. 刪除第 40 節第(1)子節中，「某」與「船舶」間之「外籍」兩字。

修正第 40A 節

22. 刪除第 40A 節第(1)子節中，「就」與「漁船」間之「外籍」兩字。

修正第 45 節

23. 刪除第 45 節第(2) (y)子節，並以下文取代：

「45 (2) (y) 對於違反規定之犯行，制定 5 年有期徒刑及 1,500,000 澳幣罰款之處分。」

2017 年漁業(修正)法

解釋備忘錄

本法修正 2010 年漁業法(經 2015 年漁業(修正)法修正者，下稱「主法」)，以處理歐盟執委會考量是否將吉里巴斯列入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之不合作第三國時，所提出之問題。

本法主要目的為透過定義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IUU)與重大漁撈違規，並增加重大違規之罰則至三倍，以遏阻未來繼續犯行之方式，確保吉里巴斯解決該等問題。此外，本法亦試圖納入吉里巴斯依國際法負擔之義務。

修正主法第 3 節，納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IUU)、重大漁撈違規之定義，目的在確保吉里巴斯設有適當制裁以遏阻 IUU。本節亦針對漁業局長加以定義，以反映組織架構變更。

依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第 62 條、聯合國魚群協定(UNFSA)第 5 條及中西太平洋漁業公約(WCPFC)第 5 條，修正主法第 4 節，以遵守適用於漁業資源養護管理之國際及區域規則。

修正主法第 7 節，分享專屬經濟海域作業船舶相關資訊，以弭除歐盟對吉里巴斯執行 IUU 規定第 31 (6)條之疑慮。同時，吉里巴斯亦重申對領海、內水及群島水域之主權，主張養護義務僅於吉里巴斯願意時適用於該等水域。

修正主法第 8 節，提高無照外籍漁船違規之罰則至三倍，以遏阻未來繼續犯行。

修正主法第 11 節，提高本地漁船違規之罰則至三倍，以遏阻未來繼續犯行。

修正主法第 12 節，提高外籍漁船違規之罰則至三倍，以遏阻未來繼續犯行。

修正主法第 14A 節，提高於海洋保護區、保留區或指定禁漁區域從事漁撈之罰則至三倍，以遏阻未來繼續犯行。

修正主法第 14C 節，以符合總統制定規定之權力。

修正主法第 15 條，提高吉里巴斯船舶於吉里巴斯水域外違規之罰則至三倍。

修正主法第 15A 節，提高吉里巴斯漁船船主、經營者對局長提供錯誤、不正確或誤導資訊之罰則。

修正主法第 16 節，提高具科學調查授權漁船違規之罰則至三倍。

修正主法第 19 節，提高違反流網漁撈相關規定之罰則至三倍。

修正主法第 20 節，提高流網船舶進港之罰則至三倍。

主法 21 節提高使用破壞性漁法者之罰則至三倍。

主法第 27 節提高違反授權官員及觀察員相關規定之罰則至三倍。

主法第 28 節提高違反證據銷毀或處置相關規定之罰則至三倍。

主法第 36 節提高損壞、毀壞、使其無效或以其他方式干擾觀察員裝置，或蓄意輸入非官方要求資訊至觀察員裝置之罰則至三倍。

主法第 40 節授權部長及總檢察長針對所有漁船以行政罰鍰取代刑事訴訟程序，而非僅是外籍漁船。

主法第 40A 節授權漁業行政懲處委員會(FAPCOM)，就漁船違反本法規定，向部長與總檢察長提供行政懲處之建議。

主法第 45 (1) (y)節將違反規定之罰則，提高至 1,500,000 澳幣罰款及 5 年有期徒刑。

TETABO NAKARA

部長

法務報告

本人茲證明上述法律之任何條文未與憲法衝突，因此總統得適當同意本法。

MRS TETIRO MAATE SEMILOTA

總檢察長

2017 年 3 月 6 日

議會書記官證明

本 2017 年漁業(修正)法印行本業經本人核對,確認與議會 2017 年 8 月 14 日通過之法案相符,為該法案之正確印行本。



Eni Tekanene
議會書記官

2017 年 10 月 11 日於議會公告發布。



Eni Tekanene
議會書記官